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
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
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
见：
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决策程序符
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、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不会发生
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签名：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张维 陈小辛
____
潘传云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9 月 29 日